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7-03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5日下午18:33时，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的邮件通知，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其邮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兆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控制持仓成本的目的

3、增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2017年4月25日，上海宝银兆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新华百货541,150股股份，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0.2398%，增持的价格区间为21.48元-22.63元之间，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兆赢共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总数的32%。本次增持后，上海宝银兆赢共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总数的32.2398%。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上海宝银兆赢计划自2017年4月25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新华百货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2%。拟继续增持新华百货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7.88元/股，拟增持新华百货股份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如增持计划出现变化，上海宝银兆赢将及时对外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新华百货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上海宝银兆赢表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海宝银兆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华百货股份。

六、上海宝银兆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